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六點 修正對照表)

106.03.16\_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4\_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6.15\_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7\_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8.19\_第 29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 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推選委員由三大學群召集人及學群教授代表各<u>二</u>人擔任。.....</p>	<p>二、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 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推選委員由三大學群召集人及學群教授代表各<u>一</u>人擔任。.....</p>	<p>學群教授代表由一人改為二人</p>
<p>六、本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 1.本系專任教師有缺額時，經本會確認通過，依職缺領域，交由學群審查小組辦理，以公開方式對外公告需求人才之專長與名額。 2.學群審查小組根據申請者之學經歷、著作、教學與研究計畫、三封推薦函與其他相關資料篩選初步人選後，<u>向本會推薦。本會審查通過後，由學群審查小組</u>邀請初步人選至系舉行公開演講及面談。 3.由學群審查小組依申請資料、演講及面談情形進行討論決定是否送著作外審，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亦由學群審查小組討論後，<u>送交系主任決定。</u> 4.由系主任函請三位校外審查委員就候選人之著作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5.學群審查小組依申請資料、演講、面談及著作外</p>	<p>六、本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 1.本系專任教師有缺額時，經本會確認通過，依職缺領域，交由學群審查小組辦理，以公開方式對外公告需求人才之專長與名額。 2.學群審查小組根據申請者之學經歷、著作、教學與研究計畫、三封推薦函與其他相關資料篩選初步人選後，邀請初步人選至系舉行公開演講及面談。 3.由學群審查小組<u>經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是否推薦前述候選人</u>，審查委員名單亦由學群審查小組委員投票決定。<u>並將決議送交本會。</u> 4.由系主任函請三位校外相關專家就候選人之著作提供書面審查意見。<u>經本會依外審結果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u></p>	<p>1. 修正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 3、4 目文字及增列第 5 目。(著作外審意見收回後，改為先由學群審查小組先審查。) 2. 依第 2947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修正第 2 目文字。(原條文流程係學群審查小組篩選初步人選後，邀請初步人選至系舉行公開演講及面談，改為先送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再由學群審查小組邀請初步人選至系舉行公開演講及面談。)</p>

審意見進行討論，作成推薦與否之建議送交本會。經本會通過審查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二) 兼任教師與合聘教師之聘任：對於本系新聘兼任、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 兼任教師與合聘教師之聘任：對於本系新聘兼任、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

102.11.21\_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依 102 年 10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02.12.09\_發布

103.08.26\_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依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03.08.29\_102 學年第 6 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

104.11.19\_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5\_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核備(依 105 年 1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05.07.05\_依 105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發布

106.03.16\_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4\_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6.15\_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7\_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8.19\_第 29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9.04\_發布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

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推選委員由三大學群召集人及學群教授代表各二人擔任。但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推選委員以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本會推選委員。當選為本會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推選委員之推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應依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三、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系主任不克擔任主席時，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四、本會執掌如下：

（一）本系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二）本系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本系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本系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五）本系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本系教師升等及新聘案，應先交由相關領域之學群審查小組進行初審。

五、各學群審查小組由本會該學群委員及該學群投票選出之五名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學群召集人為審查小組召集人。

推選委員之推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六、本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 專任教師之聘任：

1. 本系專任教師有缺額時，經本會確認通過，依職缺領域，交由學群審查小組辦理，以公開方式對外公告需求人才之專長與名額。
2. 學群審查小組根據申請者之學經歷、著作、教學與研究計畫、三封推薦函與其他相關資料篩選初步人選後，向本會推薦。本會審查通過後，由學群審查小組邀請初步人選至系舉行公開演講及面談
3. 由學群審查小組依申請資料、演講及面談情形進行討論決定是否送著作外審，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亦由學群審查小組討論後，送交系主任決定。
4. 由系主任函請三位校外審查委員就候選人之著作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5. 學群審查小組依申請資料、演講、面談及著作外審意見進行討論，作成推薦與否之建議送交本會。經本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二) 兼任教師與合聘教師之聘任：對於本系新聘兼任、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 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

(二) 教師之升等應於每年規定期限前向本會提出。提出時應依校方及院方規定填具所需表格及附件。

(三) 本會受理升等申請後，依職缺領域，交由學群審查小組辦理，並由系主任函請三位校外相關專家就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審查委員名單得參酌申請人意見由學群審查小組委員投票決定，且審查人不得低階審查高階。

(四) 學群審查小組委員就申請資料及審查意見交換意見後付諸表決，決定推薦升等與否，並將決議送交本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五)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

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八、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表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應迴避審查或討論與自身相關事項，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